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股东申请银行授信担保额度
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中科美菱向控股股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申请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并以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全部资产中相同担保金额的有效资产向长虹美菱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解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长虹美菱申请提供 1 亿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同时公司以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全部资产中相同担保金额的有效资产向长虹美菱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长虹美菱为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反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反担保协议，公司将在长虹美菱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按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签署具体的反担保协议。

因长虹美菱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 亿元最高银行授信额度的议

案》《关于为控股股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邱枫

邱 枫

梁 潇

梁 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2日